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浙政办发〔2025〕40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进足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《关于推进足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2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关于推进足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夯实足球发展基础,推动我省足球事业高质量发展,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加强足球工作管理。建立健全省级足球改革发展工作协调机制,协调解决足球改革发展中的重大事项。完善体育行政部门主抓主管、教育行政部门支持配合、有关部门协同推进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或足球协会具体落实的足球管理体制。坚持政府与市场相结合,构建政府引导下适度市场化的足球发展机制。省体育局负责统筹全省足球事业发展,建立健全足球发展激励机制,履行行业监管职责,强化基础保障作用,指导各地推动足球运动发展。省足球协会在省体育局领导下开展工作,积极开展会员管理、人才培养、运动普及、交流合作、行风建设等工作。

二、强化示范引领。加大赛事引进、青少年培养、场地建设、职业足球发展等方面的政策倾斜力度,支持杭州市高质量建设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。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对标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,积极推动市域范围内足球高质量发展。巩固省县共建足球重点发展县试点成果,遴选新增 10 个县(市、区)开展共建,实行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。统筹安排省级专项资金,支持各地足球发展。

三、加大校园足球普及力度。将足球列入全省中小学体育课教学内容,纳入中考体育选项范围。鼓励中小学校组建不同学段校园足球队、足球社团,积极开展训练竞赛、夏令营、嘉年华等活动。广泛开展幼儿足球趣味活动。支持青少年足球训练(以下简称青训)机构与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立合作机制,选派优秀教练员充实校园足球师资力量。推进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高标准建设,每学年足球课时不少于体育总课时的三分之一,举办覆盖整个学年的班级联赛。用好用足学校公用经费等资金支持开展校园足球工作,定期组织复核评价。强化常态监督,将足球特色学校建设情况纳入责任督学内容。完善校园足球联赛,全省每年开展校园足球联赛达到1万场次以上。

四、畅通青少年足球人才成长通道。建立健全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和大学衔接的足球人才升学体系。教育、体育部门共同研究完善青少年足球人才招生政策。优化校园足球基地学校布局,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,小学段可在县域内单列计划跨学区按片区招收足球苗子;初中段可面向全县域内招收足球苗子;高中段可面向全市域内招收足球特长生。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遴选试点中学组建足球特色班。全省中小学校年招收足球特长生(苗子)人数达到2000人以上。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足球学院,设立足球运动专业。建立健全省足球优秀运动队运动员在省域内合理流动机制。开展体校与普通本科高校“3+4”贯通培养。

五、提升青少年足球训练水平。统筹现有资源,依托体校、学

校等建设青训中心,构建覆盖全省的足球精英球员选材网络,聘请海内外 B 级及以上的优秀教练员担任市级青训总监,选优配强教练员团队。发挥青训中心培养后备人才主阵地作用,完善市、县级 U10—U16 不同年龄段梯队建设,积极开展 U6—U8 不同年龄段启蒙训练工作,每年组织不少于 4 期省级青少年足球训练营活动,构建上下相衔接的人才培养通道。对山区海岛县建设县级青训中心,最高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;对符合省级及以上标准的足球青训中心,按国家评定结果最高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;对在青少年培养、人才输送等方面绩效明显、成绩突出的各级足球青训中心,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加强国际青少年足球交流,全省每年组织不少于 200 人次优秀青少年球员赴海外通过以赛代训方式进行学习交流。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提供场地、合办青训梯队等方式,支持社会青训机构发展。

六、提升青少年足球赛事质量。高质量举办浙江省青少年足球联赛、浙江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等赛事。建立健全社会、企业、市场多元化投入机制,积极引进国际高水平青少年足球赛事,培育“长三角联赛”“城际联赛”等区域性青少年足球赛事。持续加强东西部青少年足球赛事交流合作。纳入业余训练布局的青少年球员年均参赛达到 30 场次以上。积极参加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,对代表浙江入围大区赛、总决赛的青少年队伍,最高给予 10 万元的参赛经费补助。

七、加强足球人才队伍建设。通过在中小学校设置专兼职足

球教练员(教师)岗位等方式,构建优秀足球运动员退役安置保障体系。建立青训教练员参与校园足球教学共享机制,每年组织不少于10期省级校园足球教练员公益培训。规范发布年度培训计划,全省每年开展教练员、裁判员培训达到150期以上,培训人数达到3000人以上。鼓励体校教练员、学校教师(教练员)参加足球执教资格培训,纳入所在单位年度培训计划,按有关规定报销其新考取或晋级足球教练员资格证书的培训费用。每年遴选不少于30人次的省内优秀教练员(教师)赴国外进行培养锻炼。

八、促进职业足球俱乐部发展。支持各地积极引进、组建职业足球俱乐部,鼓励社会力量投资职业俱乐部。在投融资、场地设施、安保、市场开发等方面,加大对职业俱乐部的支持力度。坚持以本土化培养高水平年轻职业球员为导向,立足长远、系统规划,努力打造高水平职业俱乐部。完善女子职业足球俱乐部发展机制。支持职业俱乐部代表浙江参加中国职业足球联赛,按照绩效优先、重点发展的原则,依据年度赛季成绩按规定给予奖励。

九、广泛开展社会足球活动。加强各级足球协会建设,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。鼓励社会各界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组建业余俱乐部、足球队,广泛开展职工联赛、乡村联赛等群众足球赛事活动。支持各地申办国内外高规格足球赛事,积极培育“长三角”“四省边际”等区域性品牌赛事活动,高质量举办省级足球联赛,充分发挥赛事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,大力发展“赛事经济”。全省每年开展社会足球活动达到3万场次以上。

十、加大足球场地保障力度。优化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布局。合理利用建筑屋顶、高架桥下、城市公园、水域两岸等“金角银边”，改建或新建一批贴近社区、群众身边的“小而美”、复合型、多功能足球场地。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足球场地建设，引导新建居住小区配制嵌入式多功能足球场地。对符合标准的新建11人制、7人制（8人制）、5人制社会足球场地或嵌入式足球场地，按规定给予补助。加大足球场地开放力度，提高足球场地利用率，推动机关、学校、企业等足球场地设施开放共享，建立健全足球场地向社会特别是青少年低收费或免费开放补助机制。

十一、加大足球宣传力度。支持各类媒体参与足球宣传报道，加大足球赛事转播力度。鼓励城市户外、交通枢纽等公共显示屏定期投放足球公益宣传片。组织开展“城市守护者”“校园足球”“亲子足球”等不同主题的公益活动，营造全社会支持足球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十二、强化足球赛事活动监管。落实对重点赛事、重点场次的“五见面、五到位”监督检查。研究制定优秀裁判员评估机制，建立高水平裁判员名单库。完善裁判员、教练员、运动员和工作人员等遵纪守法的约束机制。建立健全足球从业人员信用体系，依法实施信用惩戒。

本措施自2026年1月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监委，
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2月5日印发

